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中微公司原任监事俞信华于2021年7月8日辞去公司监事一职,现监事会提名黄晨为中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2.143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3.67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6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5.6961万股;由于65名激励对象根据其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归属比例为9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078万股;截至2021年6月22日,《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26.011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该部分26.011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监事会认为,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1149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1149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监事会同意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52.1436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800万股,约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486.2237万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67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预留13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

(3)授予价格:15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00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3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6-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比例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19年、2020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255%	100%
			200%≤X<255%	80%
			X<200%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460%	100%
			370%≤X<460%	80%
			X<370%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700%	100%
			560%≤X<700%	80%
			X<560%	0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五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980%	100%
			800%≤X<980%	80%
			X<80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公司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均值为10.74亿元。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6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5.6961万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65名激励对象根据其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归属比例为9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078万股;

3、根据《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22日,《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26.011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该部分26.011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1149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1149万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6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5.6961万股;由于65名激励对象根据其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归属比例为9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078万股;截至2021年6月22日,《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26.011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该部分26.011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1149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45)。

三、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四)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结构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Solayer GmbH(以下简称“Solayer”)的正常运营,帮助顺利渡过新冠肺炎疫情难关,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中微国际”)向其提供180万欧元的借款,最晚还款期限为2022年11月30日,年化利率为2%,补充其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借款金额:180万欧元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Solayer因公司产品研发及生产经营所需,需要补充运营资金,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微国际向其提供180万欧元的借款,最晚还款期限为2022年11月30日,年化利率为2%。

Solayer的控股股东SITIZN Group Holding AG(以下简称“SITIZN”)拟向Solayer提供550万欧元的借款。

Solayer,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且系公司董事杜志游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Solayer于2007年成立于德国的德累斯顿-萨克森硅谷,是一家镀膜和膜层改性设备和技术供应商。公司的产品范围包括用于实验室研究,试生产和批量生产的部件和整机,涉及领域包括:精密光学、显示、太阳能、玻璃、半导体、新兴技术、防腐剂等。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Solayer GmbH

2、注册编号:HRB 2647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SACHSENALLEE 28 01723 WILSDRUFF OT KESSELSDORF

5、注册资本:65,236欧元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SITIZN	56,145	86.06%
中微公司	9,091	13.94%
合计	65,236	100%

Solayer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科目	2020年年度
1	资产总额	760.81
2	负债总额	1,254.64
3	资产净额	-493.83
4	营业收入	152.59
5	净利润	-822.22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借款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微国际向Solayer提供总额为180万欧元的借款。

(二)还款期限

借款还款期限为2022年11月30日,借款合同提前终止的,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为还款期限。

(三)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借款主要用于Solayer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生产经营。

(四)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按照年化利率2.5%收取资金占用费。

(五)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况

Solayer的控股股东SITIZN拟向Solayer提供550万欧元的借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参股公司Solayer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Solayer经营和研发的顺利推进;Solayer其它股东亦共同提供借款;Solayer所研发的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交易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向Solayer提供借款可能受Solayer公司营运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回收借款本息的风险。公司将对Solayer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进行监控,并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相关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人。在关联董事杜志游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的10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有利于保障Solayer经营和研发的顺利推进;Solayer其他股东亦共同提供借款;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当前欧元市场利率水平区间,相应收取资金占用费,并有相应抵押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2.143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3.67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尹志尧、杜志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4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6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5.6961万股;由于65名激励对象根据其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归属比例为9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078万股;截至2021年6月22日,《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26.011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该部分26.011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1149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45)。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2021-047)。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Solayer GmbH(以下简称“Solayer”)因公司产品研发及生产经营所需,需要补充运营资金,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向其提供180万欧元的借款,最晚还款期限为2022年11月30日,年化利率为2.5%。

Solayer的控股股东SITIZN Group Holding AG拟同时向Solayer提供550万欧元的借款。

Solayer,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且系公司董事杜志游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杜志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8)。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8日收到监事俞信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俞信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俞信华先生辞去监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俞信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俞信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俞信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监事俞信华先生于2021年7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俞信华先生辞去监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黄晨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